

8.4.3 本条的设计要求与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4 的第11.2.2 条对应。

本条在一星级设计要求的基础上, 对空调供暖冷热源机组性能进行了进一步提升:

1 第 1 款提出的设计要求是在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-2015 强制性条文第 4.2.10 条设计要求的基础上提 高了 12%。对于水冷变频离心式机组和水冷变频螺杆式机组, 本条 提出的设计要求与定频机组及风冷或蒸发冷却机组要求一致。

2 第 2 款提出的设计要求是在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-2015 强制性条文第 4.2.14 条设计要求的基础上提 高了 12%。

3 第 3 款提出的设计要求是在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-2015 强制性条文第 4.2.17 条设计要求的基础上提 高了 16%。

4 第 4 款提出的设计要求是在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-2015 强制性条文第 4.2.19 条设计要求的基础上提 高了 12%。

本条主要针对三星级绿色建筑要求, 设计师应充分利用设备自身的节能潜力, 选择高效率节能产品, 在设计文件、设备清单中应 注明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。